



礼 记 译 注

下

杨天宇 译注



中国古代名著全本译注丛书

礼 记

译
注

下

杨天宇 译注



丧服小记第十五

1. 斩衰，括发以麻^[1]。为母，括发以麻，免而以布^[2]。齐衰恶筭以终丧^[3]。男子冠而妇人笄^[4]；男子免而妇人髻^[5]，其义，为男子则免，为妇人则髻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括发：用麻从后项往前相交于额上，再向后绕而缠发为髻，这是小殓后尚未成服（未正式穿丧服）时的丧饰。

〔2〕免而以布：案这是记为母服丧与为父的不同处。为父丧，在室中小殓，小殓后括发，然后从室中抬尸至堂，这时主人（主丧的孝子）要下堂向前来参加丧礼的宾客行拜礼，拜毕要到阼阶下就位而踊，然后上堂到东序的东边著经带，再回到阼阶下主人之位，而其头饰仍然是括发而未变。如果为母丧，从小殓后括发，抬尸至堂，一直到子拜宾，都括发而与父丧不异，而在子拜宾之后，就要改括发为布免，就阼阶下之位而踊，此即为母与为父丧的不同处。

〔3〕恶筭：即丧筭，为母丧以榛木为筭。

〔4〕男子冠而妇人笄：冠，谓丧冠。丧冠的形制，是用麻绳绕头为冠圈（即武），又用一条宽二寸的布（布上有三条纵向的褶皱），从冠圈的前边（即前额处）覆至后项，缝缀在冠圈上，此即冠梁，亦简称冠。若为父服丧，就用六升布为冠，为母则用七升布为冠。案古代布幅宽二尺二寸，径线八十缕为升，六升四百八十缕，七升五百六十缕，都是极粗疏的布。笄，即丧笄。为父则以箭筭（小竹）为笄，为母则以榛木为笄。

〔5〕髻：音 zhuā，是一种妇女的丧髻。髻有二种：服斩衰则用麻缠髻，服齐衰则用布缠髻，这二种又都称为露紒（露着的发髻）。

【译文】

〔为父〕服斩衰丧，用麻束发髻。为母服丧，用麻束发髻，〔小殓后行过拜宾礼就要〕改着布免。〔妇人〕服齐衰丧，发髻中

插丧笄要一直到期满除服。男子着丧冠而妇人着丧笄；男子着免而妇人束髻髻，其意义，就在于表明是男子就着免，是妇人就束髻髻，〔以此分别男女而矣〕。

2. 苴杖，竹也。削杖，桐也^{〔1〕}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“苴杖”至“桐也”：苴杖，即以苴竹为杖。削杖，削桐木为杖。案苴杖与削杖皆孝子所拄丧杖：苴杖为斩衰之杖，削杖为齐衰之杖。

【译文】

苴杖，是用竹做的。削杖，是用桐木做的。

3. 祖父卒，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^{〔1〕}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“祖父”至“三年”：这两句是指嫡子死而嫡孙承重（即为后继人）者，此嫡孙当为其祖父服斩衰三年之丧，祖父死后祖母死，则当如父死为母一样，为祖母服齐衰三年之丧。如果祖父在而祖母死，那就当服齐衰期（一年）了。

【译文】

祖父死了，而后作为祖母后代的孙子为祖母服齐衰三年之丧。

4. 为父母，长子稽顙^{〔1〕}。大夫吊之，虽缌必稽顙^{〔2〕}。妇人为夫与长子稽顙^{〔3〕}，其余则否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为父母，长子稽顙：案服丧者向来吊的宾客行礼，有先稽顙而后拜，与先拜而后稽顙两种，服重者则当先稽顙而后拜。此长子为父母服丧，当从重，故当先稽顙而后拜。其他自齐衰不杖期以下，则当先拜而后稽顙。

〔2〕大夫吊之，虽缌必稽顙：案死者是士，大夫是尊者而来吊，因此当特予优礼。本来对同等级的来吊者，自服齐衰不杖期以下者即当先拜而后稽顙，而对大夫则不然，不分服之轻重皆当先稽顙而后拜。

〔3〕妇人为夫与长子稽顙：妇人为夫服斩衰三年，为嫡长子服齐衰三年，皆重服，故亦当先稽顙。

【译文】

为父母服丧，长子应该对来吊的宾客先稽顙〔而后行拜礼〕。大夫前来吊唁，即使服缌麻之丧的人，也必须对大夫先稽顙〔而后行拜礼〕。妇人为丈夫和嫡长子服丧，对来吊的宾客先稽顙〔而后行拜礼〕，为其余的人服丧对宾客行礼就不这样。

5. 男主必使同姓，女主必使异姓。

【译文】

代理男丧主必须使丧家同姓中人，代理女丧主必须使与丧家异姓的女子。

6. 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^{〔1〕}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出母：谓母犯“七出”而为父所离弃。案所谓“七出”，是指：一、无子，二、淫佚，三、不事舅姑，四、口舌，五、盗窃，六、妒忌，七、恶疾。

【译文】

作为父亲继承人的嫡长子对于已被父亲离弃的母亲不服丧。

7. 亲亲以三为五，以五为九^[1]。上杀，下杀，旁杀^[2]，而亲毕矣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以三为五，以五为九：案己，上亲父，下亲子为三；又因父而上亲祖，因子而下亲孙，是所谓以三为五。又因祖而亲曾祖、高祖，因孙而亲曾孙、玄孙，是所谓以五为九。

〔2〕上杀，下杀，旁杀：上杀，指由父至祖，以至曾祖、高祖，与己亲渐疏而服渐轻，如为父服斩衰三年丧，为祖减至齐衰期，为曾祖、高祖则皆服齐衰三月，是所谓上杀之义。下杀，指由子至孙，以至曾孙、玄孙，亦亲渐疏而服渐轻。如父为子服齐衰期（若为嫡长子则服斩衰三年），为孙服大功九月，为曾孙服小功五月，为玄孙则服缌麻三月，是所谓下杀之义。旁杀，谓为父之兄弟（伯父、叔父）服齐衰期，为祖之兄弟（从祖）服小功五月，为曾祖之兄弟（族祖）则服缌麻；又父为兄弟之子视若己子而服齐衰期，为堂兄弟之子则服小功五月，为族兄弟之子则服缌麻，是皆所谓旁杀之义。服至缌麻而尽，即下文所谓“亲毕”。

【译文】

亲自己的亲人，由亲三代而推至五代，由五代而推至九代。由己往上亲渐疏而服渐轻，由己往下亲渐疏而服渐轻，旁亲也是代愈远而服愈轻，一直到亲尽而无服。

8.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^[1]，而立四庙^[2]。庶子王亦如之^[3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“王者”至“配之”：案中国古代各民族为神化自己的祖先，有

所谓“感生”说，即把自己的祖先说成是感上帝之精气而生，非同于凡人。如传说商民族的祖先契是其母简狄吞服天帝的玄鸟(燕子)卵而怀孕所生，即《诗·商颂·玄鸟》所谓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”是也。又如传说周民族的祖先后稷，是其母姜嫄踩了天帝留下的脚印的大脚趾处，于是有感而怀孕所生，即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所谓“履帝武敏歆”。因此古代帝王祭祀天帝，即所谓“祖之所自出”者，就用自己的始祖来配祭。如周人祭天，即以后稷配祭。

〔2〕立四庙：是指除始祖庙外，自高祖以下至祢，凡立四庙。案据《王制》，天子七庙(见彼第28节)，故学者颇疑此处有脱文。

〔3〕庶子王亦如之：谓嫡子因故(如疾病)而不可立，被废弃，则立庶子，则庶子其祭天、立庙亦如之。

【译文】

天子用禘祭祭祀自己的始祖所由诞生的天帝，用自己的始祖配祭，而〔自始祖以下〕建立四亲庙。如果庶子被立为天子，也像这样祭天配祖和建庙。

9. 别子为祖^{〔1〕}，继别为宗^{〔2〕}。继祢者为小宗^{〔3〕}。有五世而迁之宗，其继高祖者也^{〔4〕}。是故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^{〔5〕}。尊祖，故敬宗^{〔6〕}；敬宗，所以尊祖祢也。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别子为祖：别子，指诸侯国君的庶子，包括嫡长子下面的诸嫡子及妾所生子，因众庶子皆别于嫡长子，故称别子。诸侯由嫡长子继承君位，庶子则为卿大夫，分出去另立新宗，为新宗的始祖，故云“别子为祖”。

〔2〕继别为宗：案别子所立新宗世代代由嫡长子继承，百世不迁，永为新宗族的大宗，即所谓“继别为宗”。

〔3〕继祢者为小宗：这是指别子的庶子又分出去另立新宗而为士，士又由其嫡长子继承，为其同父兄弟所宗，是为小宗。祢，父，即别子

的庶子而分出去为士者。

〔4〕有五世而迁之宗，其继高祖者也：五世而迁之宗，即指小宗。小宗为别子的庶子，而庶子又有庶子，如此分衍下去，则有无数的小宗，故古人又作出规定，除大宗百世不迁，小宗下传超过五代，就不再为族人所宗。例如从己身算起，己之上为父、祖、曾祖、高祖，己则为高祖之玄孙，尚在五世之内，故仍为族人所宗；到己之子，亦即高祖的玄孙之子，就不再为族人所宗了，族人另有所近者为其宗，这就叫做迁宗。又所谓“其继高祖者”，指玄孙，尚在五世之内，不属当迁之宗。继高祖者之子，即高祖的玄孙之子，已超过五世，其宗当迁，已如上述。

〔5〕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：案诸侯五庙：太庙与四亲庙。太庙永不迁毁，四亲庙则依次迭毁。当有新死者入庙，就当将原来的祢庙、祖庙、曾祖庙的牌位依次向上递迁，而原来的高祖庙的牌位就当迁而置于太庙中，这就叫做“祖迁于上”。宗易于下，详上注。

〔6〕尊祖，故敬宗：这是因为宗是继承父祖的正体。

【译文】

别子分出去另立新宗而为始祖，继承别子的嫡长子就是新宗族的大宗。继承〔做士的〕父亲的嫡长子就是小宗。有超过五代就当迁徙的宗，那就是指的上继高祖的玄孙之子。因此祖庙迁毁于上，小宗改易于下。尊敬祖先，所以要尊敬宗子；尊敬宗子，正是为了表示尊敬父、祖。庶子不得主持对祖庙的祭祀，正是表明有宗子在。

10. 庶子不为长子斩，不继祖与祢故也^{〔1〕}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“庶子”至“故也”：案依礼，父应当为嫡长子服斩衰三年之丧，这是指父本身就是嫡长子，是宗庙祭祀的主持者，这样的父的嫡长子死了，就当为之服斩衰三年。其原因，是因为嫡长子继承父祖的正体。传重，是说父将把宗庙的主祭权传给他，为了体现尊祖敬宗之义，所以要为自己的嫡长子服斩衰三年之丧。但如果父本身是庶子，非继父祖之正体，这样的父的嫡长子死了，就不得为之服斩衰三年之丧。这种规定

的意义，就在于体现尊先祖之正体，而不二其统也。

【译文】

父亲是庶子，不为自己的嫡长子服斩衰三年之丧，因为不是继承祖和父的正体的缘故。

11. 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^[1]。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^[2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：庶子，谓己为庶子。殇，在此指庶子之子未成年而死者。无后者，谓庶子之子已成年而尚未婚，或已婚无子而死者。不祭，是因己为庶子，无宗庙祭祀权，而宗庙在宗子家。

〔2〕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：这句是解释如何“祭于宗子之家”。

【译文】

自己是庶子，就不祭自己未成年而死的儿子，或无子而死的儿子。庶子的未成年而死的儿子或无子而死的儿子，〔是当宗子祭祀宗庙的时候〕附从于被祭的祖先而享受祭祀。

12. 庶子不祭祢者^[1]，明其宗也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庶子不祭祢：谓此庶子之父为嫡长子，故死而得立祢庙，而庶子非继祢之正体，故不得祭。

【译文】

庶子不得祭祀祢庙，这是为了表明主祭权在宗子。

13. 亲亲，尊尊，长长^[1]，男女之有别^[2]，人道之大者也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亲亲，尊尊，长长：亲亲，谓父母。尊尊，谓祖及曾祖、高祖。长长，谓兄弟及旁亲。

〔2〕男女之有别：如为父服斩衰，为母服齐衰；为未出嫁的姑、姊妹服期，出嫁则服大功，（出嫁后）为夫服斩，（夫）为妻服期，等等，皆所谓男女有别。

【译文】

为父母服丧，为祖以至高祖服丧，为兄弟及旁亲服丧，对其中的男子和妇女，都要体现出区别来，这是人所应遵循的大原则。

14. 从服者，所从者亡则已^[1]。属从者，所从虽没也服^[2]。妾从女君而出，则不为女君之子服^[3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从服者，所从者亡则已：从服，是制定丧服的原则之一，其中又可分六类（参见《大传第十六》第9节），此处所谓从服，是指六类之一的“徒从”，即本无亲属关系，不当服丧，徒从某人而服，此人若死，也就不再服了，即所谓“所从亡则矣”。属于徒从关系的，如子从母服母之君母（母之父的正妻），又如妾子从君母（父的正妻）服君母之党（君母娘家亲属）。

〔2〕属从者，所从虽没也服：属从，亦属六从之一，即通过某人而与所服者产生间接的亲属关系，即使某人死了，亲属关系犹在，仍当为之服，如子从母服母之党（母之娘家人），又如妻从夫服夫之党，或夫从妻服妻之党。

〔3〕“妾从”至“子服”：妾，指女君（丈夫的正妻）的侄（侄女）娣（妹），从女君来嫁而为妾，此女君犯“七出”而被出，则侄娣亦同时被出。本来妾当从女君为女君之子服齐衰期，被出之后，女君仍为其子服

期，妾则不再服。

【译文】

徒从某人而为他人服丧的，所从的人死了就算了。从某人而为产生间接亲属关系的人服丧的，所从的人即使死了，也仍然要服。妾随同正妻而被丈夫所离弃，就不再为正妻之子服丧了。

15. 礼，不王不禘^[1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礼，不王不禘：此禘，谓行郊天礼。案此节当上承“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”（见第8节）之后，而错简于此。

【译文】

按照礼的规定，不是天子不得行禘祭之礼。

16.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^[1]。其为妻也，与大夫之嫡子同^[2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世子不降妻之父母：案丧服制度有降服的规定，一般因为己之地位尊贵，或为己上之尊贵者所厌（压），而比原来降低一级丧服等级。如第31节记“大夫降其庶子”，即是因己尊而降低为庶子的丧服等级。又如子为母当服齐衰三年，如果有父在，子为父之尊所厌，就只能为母服齐衰期。但世子虽然尊贵，而为其妻之父母却“不降”，其原因，是因为夫妇一体，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，故其夫即服其本服而不降。

〔2〕其为妻也，与大夫之嫡子同：案据《丧服》，大夫之嫡长子为妻服齐衰不杖期。此世子为其妻服亦同。

【译文】

〔天子、诸侯的〕太子，不降低对于妻的父母的丧服等级。太子为妻所服，与大夫的嫡长子为妻所服相同。

17. 父为士，子为天子、诸侯，则祭以天子、诸侯，其尸服以士服。父为天子、诸侯，子为士，祭以士，其尸服以士服。

【译文】

父亲是士，儿子是天子或诸侯，祭祀父亲的时候就用天子礼或诸侯礼，充当父亲的尸的人则穿士的服装。父亲是天子或诸侯，儿子是士，祭祀父亲的时候就用士礼，充当父亲的尸的人也穿士的服装。

18. 妇当丧而出，则除之。为父母丧，未练而出，则三年^{〔1〕}。既练而出则已。未练而反则期，既练而反则遂之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“为父”至“三年”：练，谓小祥，人死一周年的祭名。案已嫁之女为父母本当服齐衰期（一年）之丧，未练而被出，则当随娘家之兄弟服三年之丧。

【译文】

妇正当为公婆服丧的时候而被夫遣出，就除服。妇为娘家父母服丧，如果尚未举行小祥祭而被夫遣出，就为父母服三年之丧。如果妇已经为父母举行过小祥祭而被夫遣出，也就不再为父母服丧了。〔如果妇为父母服丧尚未举行过小祥祭而被夫遣出〕，而又在尚未举行小祥祭的时间内被夫命返回，那就仍为父母服一年之

丧。如果被遣出之妇在已经为父母举行过小祥祭之后而又被夫命返回，那就接着为父母服满三年之丧。

19. 再期之丧，三年也^[1]。期之丧，二年也^[2]。九月、七月之丧，三时也。五月之丧，二时也。三月之丧，一时也。故期而祭^[3]，礼也。期而除丧，道也^[4]。祭不为除丧也^[5]。三年而后葬者^[6]，必再祭，其祭之间不同时^[7]，而除丧。大功者主人之丧^[8]，有三年者^[9]，则为之再祭。朋友虞、祔而已。士妾有子而为之缌，无子则已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再期之丧，三年也：再期，谓再期而祥，即大祥祭，是在第二十五个月进行的，已经进入第三个年头了，故曰“三年也”。

〔2〕期之丧，二年也：期，谓期而小祥，小祥祭是在第十三个月进行的，已经进入第二个年头了，故曰“二年也”。

〔3〕期而祭：包括一周年的小祥祭和二周年的大祥祭。

〔4〕期而除丧，道也：除丧，谓变除丧服。案一周年小祥祭后男子要除其首经，女子除其腰带；二周年大祥祭后即除去丧服。道，谓天道，天道一年一改变，故变除丧服以应之。

〔5〕祭不为除丧：案祭的目的在于存慰死者。

〔6〕三年而后葬：这是说因故未能及时而葬。

〔7〕不同时：此谓异月。

〔8〕大功者主人之丧：大功，谓与死者有大功之亲者，如死者之从父昆弟。主人之丧，因死者无子或子幼小，而妻又不可主丧，故用大功者代为丧主。

〔9〕有三年者：如死者的子与妻，皆当为死者服三年之丧。

【译文】

两周年后举行大祥祭的丧期，已经进入第三年了。一周年后

举行小祥祭的丧期，已经进入第二年了。九月、七月之丧，是兼跨三季的丧期。五月之丧，是兼跨二季的丧期。三月之丧，是一季的丧期。因此人死逢周年举行祭祀，这是礼的要求。逢周年而变除丧服，这是适应天道的变化。但举行祭祀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变除丧服。三年而后安葬死者的，必须葬后再举行小祥祭和大祥祭，两次祭祀不可同月举行，祭后而除去丧服。死者的从父兄弟来主持丧事，死者的亲属中有当服三年之丧的，主丧者就必须为他们主持小祥和大祥两次祭礼。如果是为朋友主丧，那就主持到进行了虞祭和祔祭就算了。士的妾如果生了儿子的，死后士就为她服缌麻，如果没有生儿子的，就不为她服丧了。

20. 生不及祖父母、诸父、昆弟，而父税丧，己则否^[1]。为君之父母、妻、长子，君已除丧，而后闻丧，则不税。降而在缌、小功者，则税之^[2]。近臣，君服，斯服矣，其余从而服，不从而税^[3]。君虽未知丧，臣服已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“生不”至“则否”：谓父因宦于异邦而生己，己未得回国见以上诸亲，又因相隔遥远，当听说以上诸亲之丧时，丧期已过，则由父税丧即可，己则否。税丧，谓追服。

〔2〕降而在缌、小功者，则税之：案这两句应上承“父税丧，己则否”之后，而脱误在此。这句是进一步解释《檀弓上》中曾子所说的话，彼文中记曾子说过“小功不税”（见彼第37节），而此处说小功当税，是因为这里的小功是指本当服齐衰、大功，降而服小功、缌麻者，而曾子所说是本来就当服小功者，此其所异也。

〔3〕“近臣”至“而税”：近臣，是指随侍于君的小臣，如阍寺之类，虽近君而地位卑贱。其余，则指国君手下的大臣们。国君若外出行朝聘之礼，不能及时返国，等到返国时，才知有亲丧，若服丧期未过，小臣就随君而服；若丧期已过，君追服，小臣亦追服。至于其他大臣，只是在丧期内从君而服，若丧期已过，就不从君追服了。

【译文】

祖父母、伯父、叔父和诸兄弟生前自己未及见过，〔如果听说他们的丧事时丧期已过〕，由父亲为他们追服就行了，自己可以不追服。为国君的父母、妻和嫡长子，如果在国君已经除服之后才听说他们的丧事，就不追服了。如果是降低丧服等级后当为死者服缌麻或小功之丧的，〔那么过了丧期而得到死丧的消息〕，就应当为死者追服。国君的近臣，国君为死者服丧就跟着服丧，其余的大臣们也跟从国君服丧，但不跟从国君为死者追服。君即使〔因外出而〕不知道自己亲人的丧事，〔留在国内的〕大臣们也同样为死者服丧。

21. 虞，杖不入于室^{〔1〕}。祔，杖不升于堂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虞，杖不入于室：案虞祭是在殡宫（即死者生前的正寝）的室中进行的。主人在入室行虞祭之前，当把丧杖倚放在堂的西序前，然后进入室中，不得拄杖入室。这是因为哀情渐杀，不至于甚病，而服杖则非诚。

【译文】

行虞祭之礼，不得拄着丧杖进入室中。行祔祭之礼，不得拄着丧杖登上庙堂。

22. 为君母后者^{〔1〕}，君母卒，则不为君母之党服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为君母后者：案这是因为无嫡子，故立妾子为后。后，即主后人，亦即死后的主丧人。案此节所记属于“徒从”（参见第14节）。

【译文】

作为嫡母主后人的妾子，嫡母死，就不为嫡母的娘家亲属服丧了。

23. 经杀五分而去一^[1]。杖大如经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经杀五分而去一：经，此指首经。首经五分去一，则为腰经。

【译文】

首经的粗细减少五分之一〔就是腰经〕。丧杖的粗细如同腰经。

24. 妾为君之长子，与女君同^[1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妾为君之长子，与女君同：案嫡母（女君）为嫡长子服齐衰三年，庶母（妾）亦与之同，这体现了不敢轻服君之正统之义。

【译文】

妾为国君的嫡长子服丧，与国君的嫡妻同。

25. 除丧者，先重者^[1]。易服者，易轻者^[2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除丧者，先重者：案除丧服不是等到服满丧期一次除去，而是随着服丧期的延长，悲哀之情的减轻，逐渐除去的。如服斩衰三年之丧者，主要分三个阶段除服，即小祥、大祥和禫祭，禫祭之后便可彻底除服而终丧了。但除服的顺序却是先重服而后轻服。男子丧服最重首经，女子最重腰经，所以小祥祭后第一次除服，男子就除首经，女子除腰经。

〔2〕易服者，易轻者：易服，即变服。案服丧者随着哀情的减轻，不仅有除服之礼，还有变服之礼，即变重服为较轻一等的丧服。如行过卒哭祭之后，就当变服。但变服却是先变轻服。男子轻腰经，女子轻首经，所以服斩衰之丧者，卒哭之后，男子就将原来的麻腰经变成葛腰经，

而不变其首经。女子则正好相反：将其麻首经变成葛首经，而不变其腰经。还有另一种变服，即先遭斩衰之丧，过了卒哭祭已经变过服了，又遭齐衰之丧，丧服也就应当相应地有所变。但仍然是不变重服而变轻服，即男子变腰经而女子变首经。齐衰的首和腰都是牡麻经，重于葛经，所以男子要将变服后的葛腰经和女子变服后的葛首经，都适应齐衰丧而变成牡麻经。

【译文】

除丧服的人，要先除去重服。改变丧服的人，只改变轻服。

26. 无事不辟庙门^[1]，哭皆于其次^[2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无事不辟庙门：谓殡棺期间，非当朝夕哭时，没有特殊情况不开庙门，这是因为鬼神尚幽暗的缘故。庙，指殡宫，即死者生前的路寝，因殡棺于此，故称。

〔2〕哭皆于其次：次，居丧处，如孝子所居之倚庐。若朝夕哭，则当入庙各自就哭位而哭，若无时悲至而哭，就不入庙，而即其居丧之庐中哭之。

【译文】

无事不打开殡宫的门，想哭就都在守丧的草庐中哭。

27. 复与书铭^[1]，自天子达于士，其辞一也：男子称名；妇人书姓与伯仲^[2]，如不知姓则书氏^[3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书铭：案死者生前贵贱等级不同，旗亦不同，人死后即书其名于旗，即所谓书铭。书铭的目的，是用作死者灵柩的标识。

〔2〕伯仲：表排行的词：老大称伯，老二称仲，老三、老四则依次称